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22 日 第 4 号 (总号 126)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 (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5)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7)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9)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16)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淄博市人民政府文件

淄政发〔2013〕14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节约集约 利用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08〕90号)和《国土资源部关于大力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的意见》(国土资发〔2012〕47号),进一步加强全市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合理控制用地规模,严格建设项目用地管理

(一)控制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严格落实《淄博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规范执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布局、结构和时序安排,加强规划实施管理和监测评估。到2020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205804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201175公顷;全市城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95771公顷以内,人均城

镇工矿用地控制在200平方米以内;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260平方公里以内。土地利用要以调整、改造、挖潜为主,建设用地扩展应优先利用闲置地、空闲地,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

(二)科学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原则上用于重大项目、重点技术改造和民生项目建设,由市政府统一调控。各区县政府、高新区和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要按照属地原则,立足盘活消化存量土地,解决重大项目以外的项目用地。

(三)加强建设项目用地审查。认真落实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禁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和《山东省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优先满足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用地。新上项目,要符合产业规划、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行优先发展产业的地价政策,符合《山东省优先发展产业和农、林、牧、渔业产业产品初加工工业项目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

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四) 实行分期供地制度。对符合城乡规划、用地面积较大的项目,国土资源、规划部门要认真研究对接,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供地。分期供地的地块,原则上是控规中确定的完整地块,规划部门一次性或分期下达规划条件。分期出让时,土地出让年期与首期出让终止日期相一致。

(五) 坚持“净地”供应。划拨和公开出让的土地实行“净地”供应,应处理好土地的产权、补偿安置等经济法律关系。完成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提高政府土地收益,维护土地使用者的合法权益,防止土地闲置浪费。

二、加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六) 严格投资强度控制。进入国家级开发区的各类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60 万元/亩;进入省级开发区的各类工业投资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40 万元/亩。开发区以外需要新占用的新上工业项目,投资强度不得低于 280 万元/亩。对固定资产投资小于 500 万元的新建工业项目,不再单独供地(高新技术项目除外)。现有企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未达到省规定标准的,新上项目不再审批新增建设用地,通过内部存量土地挖潜解决。

(七) 切实提高供地率。加大已批准农用地转用及征收的建设用地供应。对上一年度供地率达不到 70% 的区县,原则上暂停办理新的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审查报批手续,并按未供地面积相应核减该区县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

(八) 落实结构调整政策,实现“腾笼换鸟”。按照产业结构调整和城市规划要求,对老旧工矿

等低效利用的土地,鼓励用地企业搬迁(包括向市外转移)腾出土地,实行有偿收回,纳入政府储备。对按规定搬迁的企业,实行激励政策,经批准后,政府土地收益可用于原企业搬迁建设。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实验室和生产经营危险废物的单位,在结束原有生产经营活动,改变原土地使用性质时,要严格落实《国家环保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企业搬迁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办[2004]47 号)要求,恢复土壤使用功能。

(九) 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对行业无特殊要求的新建工业项目,一般应建造 3 层以上多层厂房,不得建造单层厂房。在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前提下,鼓励建设多层标准厂房。凡工业用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对在原有企业用地上通过提高容积率建设厂房或出租新增厂房应缴纳的有关地方税收,按规定可予以缓缴。

(十) 合理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在符合人防、消防等部门要求的前提下,积极鼓励城市地下空间的综合开发利用。使用地下空间的经营性项目,以有偿使用方式取得,出让价格按基准地价的不同比例确定,地下一层按基准地价的 20%,地下二层按地下一层标准减半,地下三层按地下二层标准减半,以此类推,出让资金用于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国家规定修建符合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的人防工程并竣工验收备案后返还上述费用。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地块规划建设地下人防工程后,方可按规定办理划拨手续;用于经营的,按照有关规定征收其他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十一) 实现单位 GDP 建设用地下降目标。各区县要按照“十二五”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下降 30% 的目标,细化分解任务,分步落实,并建立年度实施评估制度。到“十二五”末,实现我市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440 亩/亿元的目标。

三、积极推进城镇化建设

(十二)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鼓励有条件的镇、村通过合村并居、整村搬迁等方式,对农村居民点用地进行整理复垦;鼓励对废弃(闲置、低效利用等)工矿用地以及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废弃地复垦调整利用;鼓励对低丘缓坡荒滩等未利用地开发。为确保增减挂钩指标充分利用,鼓励节余挂钩指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实行市场化有偿调剂使用。对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整理复垦为耕地的,按照我市现行土地整理复垦开发项目政策规定,经验收合格,并经省国土资源厅备案后,由市财政以净增耕地面积为基准,按平原地区 2000 元/亩、丘陵缓坡地区 2500 元/亩、山区 3000 元/亩标准予以补助。

(十三)保障城镇化建设合理用地需求。建设节地型城镇,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加强城镇建设用地调控,统筹增量和存量,科学制定和实施土地储备和供应计划。加快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推进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使用制度改革。大力支持新农村建设和发展现代农业,特别是都市农业、设施农业、观光农业、休闲农业。深化征地制度改革,切实维护进城农民土地权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和质量。

(十四)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鼓励农民进城定居,城市规划区内的农民定居城镇后,其宅基地交回原集体组织需要重新开发建设的,按城市规划用途开发。农民定居城镇后,按有关规定享受城镇居民社会保险、住房和子女入学等相同政策。

四、加强土地资源市场配置

(十五)完善土地市场建设。要合理确定土地储备规模,编制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实行土地资源市场配置,完善国有土地出让、租赁、作价入股(出资)等配置方式。缩小划拨供地范围,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探索实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网上交易。鼓励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以土地使用权联营、入股等形式兴办企业。

(十六)整合土地资源。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的框架下,做好新的产业集聚区规划,整合土地资源,引导和鼓励用地企业向园区集中。建立园区用地考核评价和淘汰退出机制,逐步使用地效率较低的企业退出园区;停止在开发区、工业园外安排零星的一般工业项目用地,实现工业项目合理布局、用地集中、产业集聚。

五、健全完善监管制度

(十七)实行建设项目开竣工申报核验制度。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开竣工,并及时向国土资源及相关部门申报。国土资源部门对申报材料及开竣工情况进行核验,并现场公示报批手续及开竣工时间等相关信息。对宗地定期巡查、抽查,督促用地单位按期申报工程进度。国土资源部门签署检查核验意见后,有关部门方可通过竣工验收。

(十八)实行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制度。对已成交的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人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的约定,按合同成交价款的 5% 缴纳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最高额不超过 800 万元,其中开工、竣工保证金各占 50%。属土地使用权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日期或同意延建所另行约定日期开工或竣工的,视同违约,每延期一日,从

开发利用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土地出让或划拨价款总额0.15%的违约金,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为止,所扣履约保证金视同土地闲置费管理。按时开工、竣工或虽违约但扣减数额未达到履约保证金限额的部分及同期利息,退还土地使用权人。

(十九)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未动工开发满一年的,按照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20%征缴土地闲置费;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已动工但开发建设面积不满建设用地总面积1/3或者投资强度不足25%的,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按闲置土地处置。各区县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闲置土地处置工作的组织实施。

六、多措并举保障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把节约集约用地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将节约集约工作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目标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完善考核制度。

(二十一)推进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建设。要按照“规划管控、计划调节、标准控制、市场配置、政策鼓励、监测监管、考核评价、共同责任”的框架体系,完善节约集约用地配套措施,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体系。

(二十二)拓展创建活动平台。持续深入开展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县创建活动,争创国家级、省级国土资源节约集约模范市、县和省级集约用地模范开发区。把建设用地地均GDP、建设用地地均GDP增长率、新增建设用地地均固定资产投资、土地供应率、土地有偿使用率、土地招拍挂率等创建活动指标标准体系纳

入区县政府工作目标考核。

(二十三)构建共同责任机制。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按照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对新建项目的产业准入、投资强度等条件进行审批(核准)、备案,牵头做好重大产业项目评估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时对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审核。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按照产业政策、投资规模、产出效益、能耗排放等相关节约集约条件,对技术改造项目进行核准或备案,在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对投入产出情况进行审核。财政部门要研究制定节约集约用地的税收鼓励政策。国土资源部门要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严格土地供应政策,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管,做好闲置土地认定、处置工作,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制度的建设。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严把建设项目的开工申报、竣工验收关口,在项目开竣工、工程建设施工许可、房地产项目出具建设条件意见书过程积极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环保部门对建设项目严格进行环评批复。规划部门要按照城乡规划和节约集约用地的要求,在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管理时严格把关,积极引导项目进入各类园区,促进产业集聚和集中。公安、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利、审计、统计、服务业、金融等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工作,确保节约集约用地工作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本意见自2013年5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年3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26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国有建设用地调整容积率补缴 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国有资产收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住房城乡建设部《建设用地容积率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204号)、《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监管办法》《淄博市城镇建设用地使用性质和容积率调整规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就调整容积率补缴土地出让金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国有建设用地的容积率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或划拨,必须明确土地用途、容积率等指标,未明确用途、容积率等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办理供地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人必须严格按照经依法批准的容积率等指标开发和利用土地,不得擅自更改。因城乡规划修改等原因,确需调整容积率的,应经市、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按照本通知规定办理。

二、商业和住宅用地性质的出让土地,经依法批准调整容积率的,按照批准调整时的土地市场楼面地价核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即: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批准改变时的新容积率规划条件下市场楼面地价×增加的建筑面积。

本《通知》下发前,房屋已建成和销售,且对

核定的批准调整时土地出让价款缴纳时限超过一年的,应补缴相应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三、工业用地性质的出让土地,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

四、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其他用地性质的出让土地,经依法批准调整容积率的,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按照批准改变时新旧容积率规划条件下总地价的差额确定。即: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批准改变时的新土地使用条件下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格-批准改变时原土地使用条件下剩余年期土地使用权市场评估价格。

五、划拨土地依法调整容积率的,按照规定相应增加或变更划拨决定书内容。

六、市政府批准国有建设用地容积率调整的地块,由相关部门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规划部门将政府批准调整时间、调整前后的容积率和增加的建筑面积等相关指标,函告国土资源部门。

(二)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原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下称,出让合同)及相关变更协议、规划部门容积率调整的函,核定应补缴的土地出让价款,并按规定缴入财政。

(三)出让土地,国土资源部门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签订出让合同或签订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划拨土地,国土资源部门相应增加或

变更划拨决定书内容。国土资源部门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函复规划部门。

(四)规划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部门的复函办理相关规划审批手续。

七、其他

(一)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未明确容积率的,由规划部门核定,核定工作涉及房屋产权的,应经房产管理部门确定既有地上房屋产权面积。规划部门无法核定容积率的,可按签订出让合同或划拨决定书时政府公布的基准地价标准容积率确定。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容积率调整:

1. 土地出让后因分割致使局部地块容积率高于整宗地块平均容积率,但建筑总面积未超出规划总建筑面积,经规划部门认定符合规划要求的;
2. 因城市规划调整,出让土地被城市道路红线或绿线占用,致使宗地面积变小,原总建筑面积不变,且不违背出让合同约定的;
3. 其他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的。

本通知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3 月 22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2〕44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2〕44号文件进一步加强我省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78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人工影响天气工作,全面提升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把人工影响天气工作作为农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保障水资源安全的有效途径、防灾减灾和保护生态的有力手段,强化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完善体制机制,不断提高作业能力、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益,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防灾

减灾提供有力的气象服务和保障。

二、目标任务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全市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点基础设施建设全部达到省级规范化要求,人工增雨效率提高到20%以上,防雹作业防护面积达到全市国土面积的50%,增雨(雪)受益面积达到全市国土面积的85%,有利天气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率达到95%以上。建成完善的市、区县人工影响天气组织机构体系和综合保障体系,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测、作业装备、作业决策指挥等基础保障能力显著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明显增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管理水平、科技水平和服务效益再上新台阶,实现人工影响天气事业科学发展、协调发展、安全发展。

(二)重点任务

1. 强化为农作业服务。制定作业服务年度方案,重点做好关键农事季节、作物需水关键期、冰雹灾害高发期等的作业计划,提高作业服务的

针对性。加强对干旱、冰雹等灾害的动态监测和区域联防,提高冰雹天气早期识别能力,充分发挥高炮、火箭、高山燃烧炉各自作业优势,实现全年常态化作业。加大对粮食主产区、设施农业区和雹灾多发区的作业保护力度,不断增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增产增收。

2. 科学开发利用空中云水资源。充分运用国家空中云水资源的监测评估数据,围绕改善生态环境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科学制定开发利用计划和针对性作业方案,加大空中云水资源的开发力度。开展夏季城市增雨降温试验和净化城市空气人工增雨(雪)作业,加强重点水库和城市供水汇水区、水系生态建设重点区、生态脆弱区增蓄性人工增雨(雪)作业,有效增加雨水资源供给,提高抗旱减灾能力。

3. 积极做好应急和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森林火灾、异常高温、严重空气污染等事件的应急工作机制,及时启动开展人工影响天气应急作业服务。在有条件的地域开展人工防霜、消雾作业。加强技术引进和作业演练,开展局部地区人工消减雨作业,保障重大活动顺利开展。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基础能力建设。加快推进我市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十二五”专项规划重点项目《淄博市新一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建设进程,按照《淄博市新一代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和投资计划》,分期分批组织开展作业指挥系统升级改造和炮(箭)点增设与炮(箭)作业点规范化建设,确保“十二五”末全市高炮和火箭作业站点全部达到省级规范化标准

要求。加快指挥通信系统和作业空域申报审批系统建设,提高作业指挥效率。建设高分辨率天气雷达和时空密度适宜、布局合理的人工影响天气综合监测网,提高动态监测能力。

(二)提升业务技术支撑能力和指挥调度水平。建立集综合监测、作业决策指挥、效果检验评估、信息共享管理等为一体的市、区县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指挥体系,并做好与省级业务体系的衔接,提高作业指挥能力、作业效果分析能力和自动化水平。加强我市有关部门与军队的联系,强化气象、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间的合作,建立区域联合作业协调机制,提高作业装备统一调度和区域联合指挥能力。加强人工影响天气科技创新和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基层作业人员操作技能培训,提升人才队伍整体素质。

(三)强化经费投入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认识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基础性和公益性特点,将其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公共服务体系和目标管理体系。逐步加大公共财政的投入,将人工影响天气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拓宽经费来源渠道,鼓励社会资金参与,科学管理、统筹使用好各项经费,尤其要加大对人工影响天气基础设施建设、业务运行维持和人员经费的投入,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落实好基层作业员工资、补贴、保险等待遇,稳定基层作业队伍。

(四)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加快建立责任明确、操作规范、制度严格、措施到位的人工影响天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制,并将其纳入各区县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管理。加强作业公示、空域申请、弹药储运、设备转场、作业人员安全、装备年检等重点环节管理,健全军队、(下转第 17 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 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

现将《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日

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 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办发〔2012〕54号文件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2〕79号),从根本上改善金属非金属矿山(含尾矿库,以下统称矿山)安全生产条件,提

高本质安全水平,降低事故总量,有效治理生态环境,现制定《淄博市 2013—2015 年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

(一)总体要求。大力实施安全发展战略,按

照严格依法、淘汰落后、标本兼治、稳步推进的原则,统筹采取“关闭、整合、整改、提升”等措施,依法取缔和关闭无证开采、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和破坏生态、污染环境等各类矿山,尤其是小矿山,全面提高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和安全保障能力,促进矿山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二)目标任务。从2013年起,用三年时间关闭30%以上的矿山(关闭计划附后)。到2015年年底,无证开采、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制止,不符合产业政策、安全保障能力低下的小型矿山得到依法整顿关闭,浪费破坏矿产资源、严重污染环境等行为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条件进一步改善,矿山规模化、机械化、标准化、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高,生产安全事故数量和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减少一般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

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负责全市矿山整顿工作的协调、督查、调度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矿山整顿工作实行属地负责与部门分工负责相结合。有矿山整顿工作任务的各区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山整顿治理工作负总责。市有关部门、单位依据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井关闭监管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8]4号)精神分工负责:

1. 市安监局:负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2. 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对无采矿许可证和超层越界开采、资源接近枯竭、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等矿井关闭工作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不符合有关矿山工业发展规划和矿区总体规划、不符合产业政策、布局不合理等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4. 市环保局:负责对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严重、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矿山关闭及关闭是否到位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5. 市公安局:负责对清理收缴关闭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6. 市工商局:负责对吊销或注销关闭矿山的工商营业执照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7. 市监察局:负责对整顿关闭过程的执法工作进行监察。

8. 市财政局:负责对关闭矿山从业人员安置、消除安全隐患的资金支持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9. 淄博供电公司:负责对关闭矿山拆除供电设施、设备情况进行监督和指导。

三、整顿重点

(一)对下列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

1. 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

2. 关闭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3. 存在持勘查许可证采矿、超层越界开采威胁相邻矿山安全生产等违法行为，且拒不整改的；
4. 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污染治理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规定，拒不执行安全环保监管指令、逾期未完善相关手续的；
5. 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提出延期换证申请，经限期整改仍不申请办理延期换证手续的。

(二)对下列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环保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

1. 存在重大安全和环境隐患，且整改无望的；
2. 技术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得不到保障的；
3. 小型露天矿山无正规设计或不按设计规范建设、应采用而未采用中深孔爆破、未实行机械铲装和机械二次破碎，以及未实行分台阶(分层)开采的；饰面石材矿山未采用轮锯开采工艺的；
4. 相邻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 300 米的；
5. 地下矿山井下生产系统尤其是通风系统不完善、未实行机械通风，以及采场管理混乱的；
6. 尾矿库危库、险库未按要求治理或治理后仍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以及未经审批擅自回采尾矿的；

7. 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完成安全避险“六大系统”(监测监控系统、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建设的；

8. 三等以上尾矿库在 2013 年年底前未安装在线安全监控系统的；

9. 在 2013 年年底前未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10. 地下矿山在 2013 年 6 月底前未配备中级以上职称、本科以上文化水平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采矿、地测、机电专业技术人员且未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评价、咨询、技术服务等中介机构提供技术服务的；

11. 基建矿山建设期限已满，仍未完成建设任务，未提出延期建设申请以及试生产超过规定期限，未依法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转为正式生产的；

12.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次生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

(三)对下列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1. 一个矿体存在多个开采主体、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已经纳入资源整合范围要求进行关闭的；

2. 到 2015 年年底，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地下开采铁矿达不到 15 万吨/年、粘土矿达不到 5 万吨/年；露天开采和其他地下开采矿山不符合各级政府规定的有关矿种最小开采规模、最低服务年限的；

3. 地下矿山主要井巷木支护,主提升设备使用带式制动器,凸轮式防坠保险装置,空场法开采人工装载矿岩的;

4. 独立选矿厂无固定、合法矿石来源以及没有与选矿能力相配套的尾矿库或者行之有效的尾矿综合利用措施的;

5. 砖瓦用粘土、页岩等资源开采不符合国家关于保护土地资源、保护环境相关政策的。

四、整顿关闭程序和标准

(一)整顿关闭程序

对列入整顿关闭名单的企业,由企业所在区县政府依照相关法律做出关闭矿山决定,向社会公告,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其实施关闭及验收,相关部门对其证照进行吊(注)销、拆除设备设施、炸毁井筒等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二)整顿关闭标准

1. 吊销或注销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等相关证照;

2.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

3.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4.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5.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6.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五、时间安排

(一)宣传部署(2013年4月)。相关区县政府

府要迅速将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传达到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和矿山企业,并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根据整顿关闭标准,确定2013—2015年需要关闭矿山的总数量,按照3:3:4的比例,制定年度关闭矿山计划,层层细化工作方案,提出工作目标,确定工作重点,全面部署开展整顿工作。

(二)集中整顿(2013年5月—2015年9月)。相关区县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对照整顿关闭的重点和标准,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按照“政府决定公告、部门分工落实”的原则,全面开展整顿。对存在非法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依法予以取缔关闭;对限期停产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予以关闭;对工艺、技术、装备落后,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的矿山限期予以关闭。

集中整顿阶段,各级政府要定期开展检查,并适时对当年矿山整顿关闭工作进行验收(验收表附后),市政府将组成督查组,对各区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

(三)验收总结(2015年10月—12月)。相关区县政府要在集中检查整顿的基础上,组织对各镇(街道)矿山整顿工作检查验收。同时,认真总结矿山整顿工作情况,于2015年10月底前,向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送总结报告,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成立市政府矿山整顿验收组,对各区县矿山整顿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验收,并对矿山整顿工作进行汇总,报市政府和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六、工作要求

(一)细化工作方案。相关区县政府要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安全生产规划,组织

国土、安监、环保、工商等部门,认真调查摸底,依据本实施方案精神和要求,详细制定 2013—2015 年矿山整顿工作方案,明确整顿工作目标、方法步骤和配套的政策措施等,细化关闭矿山的范围和对象,将整顿关闭任务指标逐年分解到各镇(街道)。相关区县政府矿山整顿工作方案要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前报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二)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各级政府要建立专门的组织和协调机制,细化落实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整顿工作顺利实施。市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积极指导和推进矿山整顿工作。

(三)大力推进矿山规模化、集约化管理。在推进矿山整顿工作中,区县政府要加大对不具备最低开采规模小矿山的关闭工作力度。从现在起,凡生产规模(以采矿许可证载明的数据为准)达不到《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1]67 号文件)规定最低开采规模的地下矿山,原则上不再批准进行扩能改造;确因资源丰富,具备改造扩能和整合条件的,要严格按照鲁政办发[2011]67 号文件要求履行报批手续。同时参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46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煤矿企业兼并重组的实施意见》(鲁政办发[2012]58 号)精神,以资源为基础,以资产为纽带,通过企业并购、协议转让、联合重组、控股参股等多种有效方式,充分发挥大矿优势,鼓励大集团和中小矿山企业自主联合,加快推进矿

山企业兼并重组,尽快实现规模化、规范化、机械化。

(四)完善政策措施。相关区县政府要抓紧制定转产扶持、经济补偿、就业培训等整顿关闭的配套政策措施,推动工作顺利实施,确保社会稳定。对参加整合的矿山,整合主体要对被整合矿山给予经济补偿;拟关闭的矿山企业已向国家缴纳采矿权价款等税费和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责任保险的,要区分关闭矿山的不同情形,分别依法妥善处理。

(五)加强社会监督和督导检查。区县政府要加强宣传引导和社会监督,按照确定的矿山关闭计划,分期分批将关闭对象在当地主流媒体进行公告,同时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鼓励广大群众积极举报非法违法开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仍冒险作业等违法行为。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计划完成整顿关闭工作任务或仍然存在非法违法矿山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强化信息报送。要加强信息报送和调度统计工作,及时了解和掌握整顿工作的进展情况。相关区县要于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整顿关闭工作落实情况、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阶段工作进展计划等,报送市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 附件:1. 淄博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2. 2013—2015 年各区县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表
3.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淄博市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许建国(副市长) 张德平(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刘新胜(市政府副秘书长) 吴国栋(市环保局副局长)

孙中华(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 瑛(市安监局副局长)

董云波(市国土资源局局长) 吕丕军(市工商局副局长)

勾东升(市安监局局长) 高晓东(淄博供电公司总工程师)

成 员:齐孝福(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安监局(市政府安委
会办公室),勾东升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德平、王
宁治坤(市公安局副局长) 会办公室),勾东升兼任办公室主任,张德平、王
崔平生(市监察局副局长) 瑛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董 博(市财政局副局长)

2013—2015 各区县金属非金属矿山关闭计划表

区县	合计(家)	2013 年(家)	2014 年(家)	2015 年(家)
张店区	1	0	0	1
淄川区	23	7	7	9
博山区	9	2	2	5
周村区	2	0	1	1
临淄区	5	0	2	3
桓台县	1	0	0	1
沂源县	11	3	3	5
高新区	1	0	0	1
总计	53	12	15	26

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关闭验收表

矿山名称：

验收项目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签字
证照吊销或注销情况	采矿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工商营业执照		
拆除供电、供水、通风、提升、运输等直接用于生产的设施和设备情况			
地下矿山要炸毁或填实矿井井筒,露天矿山要恢复生态环境或治理边坡,尾矿库要履行闭库程序			
消除重大安全、地质灾害和环境隐患,地表设立明显警示标志			
清理收缴矿山留存的民用爆炸物品和危险化学品			
妥善安排关闭矿山的从业人员			
<p>区县政府(管委会)验收结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区县长(管委会主任)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政府公章)</p>			

注：本表一式三份，市、区、乡镇政府各留存一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3〕32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1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相关部门或单位按照《淄博市人民政府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程序规定》(淄政发〔2011〕11 号)要求,做好立法计划项目

的论证、起草、征求意见以及协调、会签等相关工作,并按规定报送市法制办审查,确保年度立法计划项目及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4 月 3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3 年立法工作计划

2013 年政府立法工作,要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为指导,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 2013 年工作总体部署和主要任务,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进一步健全完善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保护生态环境、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方面的制度,着力把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具体的

立法项目中,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2013 年政府立法计划项目共 12 部,其中,地方性法规项目 6 部,政府规章项目 6 部,并区分为正式项目和调研项目予以安排。对社会普遍关注,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急需或成熟的其他立法项目,可按照法定程序对立法计划项目作

适当调整。

一、地方性法规项目

(一)正式项目

1. 淄博市燃气管理条例(修订草案),市公用局起草;

2. 淄博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市地震局起草。

(二)调研项目

1. 淄博市大武水源地水资源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市水利与渔业局起草;

2. 淄博市生猪屠宰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市商务局起草;

3. 淄博市雷电灾害防御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市气象局起草;

4. 淄博市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草案),市发展改革委起草。

二、政府规章项目

(一)正式项目

1. 淄博市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办法,市水利与渔业局起草;

2. 淄博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市水利与渔业局起草;

3. 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市法制办起草;

4. 淄博市电力设施保护办法(修改),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起草。

(二)调研项目

1. 淄博市医疗纠纷防范与处置办法,市卫生局起草;

2. 淄博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起草。

(上接第8页)公安、安全监管、气象等部门紧密协作的弹药储运机制。加强作业人员安全知识培训,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保险。完善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四、组织领导

(一)健全组织领导体系。市及各区政府要健全完善相应的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人工影响天气工作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对人工影响天气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组织领导,落实必要的人员编制和工作经费。

(二)完善联动机制。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

健全和完善“政府领导、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的工作机制。气象部门要牵头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水利、林业、民政等部门以及军队有关部门要依据各自职责,加强协作、形成合力,积极推进重点工程建设,及时协调解决资金投入、作业保障、事故处置等问题,为人工影响天气事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3〕3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4月2日

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淄博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淄政发〔2011〕81号)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1〕82号),全面落实0-6岁贫困残疾儿童免费抢救性康复工

作,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救助对象

具有淄博市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经专业机构评估有康复潜力、自愿在定点康复机构参加训练、没有享受其他同等条

件救助的 0—6 岁脑瘫、弱智、孤独症、聋儿及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体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为 3—6 岁)。贫困家庭(双胞胎患儿、一户多残、单亲家庭、无业或下岗职工家庭等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优先救助。

接受免费抢救性康复的残疾儿童须诊断明确,家庭成员配合,并保证救助对象每年在定点康复机构至少接受 9 个月的康复训练。其中,脑瘫、弱智残疾儿童须生命体征稳定;孤独症残疾儿童须经卫生部门认定的诊断机构确诊,年龄 3—6 周岁;聋儿须精神、智力及行为发育正常。

0—6 岁残疾儿童在康复机构接受康复训练或治疗达不到预期效果的,救助年龄可放宽到 9 周岁。对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应是常见的、严重影响儿童正常生活和活动、术后效果明显的手术。针对以下手术适应症:先天性关节畸形(如马蹄足)、先天性关节(如髋关节、膝关节)脱位;小儿麻痹后遗症、脊膜膨出后遗症导致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脑瘫或脑损伤导致的严重痉挛、肌腱挛缩、关节畸形及脱位。矫治手术年龄可放宽到 16 岁。

二、补助标准

(一)脑瘫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3200 元(含 1200 元矫形器费用)。

(二)智力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

(三)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

(四)聋儿康复训练,每人每年 12000 元,并

为其免费配发价格不低于 6000 元的助听器 1 台。

(五)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每人 17200 元(包含手术费 10000 元、术后康复训练费 6000 元、矫形器装配费 1200 元)。

上述康复训练及手术费用,先执行专项补助,剩余部分再按照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政策给予补偿。

三、资金来源和使用范围

以上所需资金,扣除省级以上补助后,其余由市、区县财政负担,市财政从市级留成福彩公益金提取的 15%残疾人事业保障金中对区县分类补助:对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新区补助 10%;对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补助 20%;对高青县、沂源县补助 30%。

资金主要用于残疾儿童康复训练(个训、集训、家庭指导)、训练教材购置及康复档案、家长培训、评估费用等。聋儿还应包括耳模制作、助听器电池更换等费用。

四、救助流程

(一)申请。有康复训练(或矫治手术)需求的残疾儿童,由其家长或监护人携带户口本、残疾儿童本人残疾人证(没有残疾人证的,要有二级甲以上医院医学诊断证明或定点机构评估证明)、残疾儿童 2 寸免冠照片 2 张,到户口所在地镇(办)提出申请,镇(办)审核后,填写《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核定表》(以下简称《救助核定表》)。

(二)核定。镇(办)审核汇总后,将拟受助残

疾儿童的《救助核定表》，连同上述各类证件复印件一式 2 份及照片报区县残联(属于低保、一户多残家庭的还要携带“低保证”或相关人员残疾人证)。区县残联进行审核,并组织拟受助残疾儿童到定点康复潜力评估机构(康复潜力评估机构由各区县选定)进行评估,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发放《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卡》(以下简称《儿童康复救助卡》)。

(三)训练。受助残疾儿童凭《儿童康复救助卡》(由各区县统一印制)到指定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办理康复训练注册登记。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对进入机构训练的残疾儿童及时进行康复训练评估,建立个人训练档案(应包含残疾儿童本人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残疾人证复印件、康复潜力评估报告复印件、残疾儿童 2 寸免冠照片、训练登记表、家长培训登记、经费使用详单等),开展康复训练。符合矫治手术条件的肢残儿童须到定点医院实施矫治手术。

康复训练期间,《儿童康复救助卡》由残疾儿童家长或监护人保管。

五、资金申请与拨付

每年 10 月份前,各区县残联、财政局要将《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申请核定表汇总表》、《淄博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资金申请表》分别报市残联、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残联材料要附上户口本、儿童身份证、康复潜力评估报告复印件,矫治手术儿童需有定点手术机构开具的儿童矫治手术适宜证明),经市残联、市财政局审定后,列入第二年预算。市财政局于次年 6 月份前,根据

区县实际参加康复救助儿童人数、各类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和康复定点机构的康复评估报告,将救助经费下达区县财政局,由区县财政局直接支付到定点康复机构。

六、部门职责

各级残联要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确定专人负责工作实施,认真做好定点康复训练机构审批审定、受助残疾儿童筛查确定、项目管理、宣传发动及资料统计上报等工作。

各级教育部门要充分发挥特殊教育在残疾儿童康复工作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增设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班,开展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工作,就近就便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提供服务。加大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投入,根据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需要,改善训练条件,提高康复教师待遇。

各级民政部门要大力发展儿童福利事业,加大对各级儿童福利院管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质量。加大对在民政部门注册的民办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给予政策、资金和康复技术等方面的支持,帮助他们改善训练条件。鼓励开展残疾儿童居家康复训练和服务工作,为居家训练的残疾儿童家长提供生活训练补助。

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大工作资金保障力度,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要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督促规范使用各项救助资金。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项目扶持力度,不断扩大和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项目报销范围和标准。

各级卫生部门要不断加强对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的领导,积极改善训练条件,加大专业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管理水平。鼓励康复工作人员爱岗敬业,积极为从事康复训练的技术人员创造良好工作条件,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加大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在新农合报销力度,合理提高报销比例,对疗效确切、预后良好,成本易于核算的疾病,可实行单病种限价管理,提高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项目保障能力。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残病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工作顺利开展,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项目领导小组。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加强对救助工作的领导,研究加强项目工作具体的措施,及时解决项目工作开展中的问题。各级残联、教育、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部门和各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积极的支持,努力在全市营造关心残疾儿童、支持残疾儿童康复训练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加强康复技术指导。市成立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技术指导组,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技术研究、技术指导、技术管理、人员培训,指导区县开展工作。定点康复训练机构要严格按照要求向受助残疾儿童每月提供不少于100小时的康复训练服务,家长及康复专业人员(康复老

师)每月在《儿童康复救助卡》上签字确认,并填报康复效果。其中3—6岁的残疾儿童须在定点康复机构接受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天单训不少于40分钟;3岁以下的残疾儿童可在定点康复机构采取一对一的亲子同训和预约单训的非全日制康复训练,非全日制康复训练每周不少于3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家庭指导每周不少于一次,每次不少于30分钟,确保康复质量。对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康复训练的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机构要认真做好康复训练档案的记录、康复评估及家长培训工作。

(三)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建设。各区县要按照国家聋儿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及省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建设规范要求,加强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规范化建设。每个区县要保证有1所规范化弱智儿童康复训练机构,有条件的区县可再建立脑瘫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孤独症儿童康复训练机构、低视力儿童康复训机构。暂时没有条件建立的区县,可申请市属有资质的机构作为本区县残疾儿童康复训练定点机构。对通过验收,达到国家聋儿康复机构建设规范和省儿童康复机构规范化建设标准的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机构,参照国家或省有关标准,给予一定工作经费补助。

(四)加强督促检查。每年11月底,各区县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总结,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将自查情况报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12月份,领导小组对各区县工作进行检查评估,对执行不

力、问题突出的单位或机构,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改正,确保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工作效果和质量。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本通知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淄博市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项目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李灿玉(副市长)

朱拥军(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

副组长:霍自国(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委副书记)

刘 平(市残联理事长)

宋晓东(市卫生局副局长)

成 员:王世军(市教育局副局长)

李丙富(市残联副理事长)

白全永(市民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残联,李丙富兼任办

王守恕(市财政局副局长)

公室主任。